

婚姻 与 联盟

——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研究

Marriage and the Union: Scottish Fiction in Romantic Period

石梅芳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TJWW11-007)

婚姻与联盟
——**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研究**
Marriage and the Union: Scottish Fiction in
Romantic Period

石梅芳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与联盟：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研究 / 石梅
芳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4. 6

ISBN 978-7-310-04513-6

I. ①婚… II. ①石… III. ①小说研究—苏格兰—
19 世纪 IV. ①I561.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0979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午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230 千字

定价：2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序

石梅芳的博士学位论文《婚姻与联盟：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研究》即将付梓，嘱我写几个字作为序言。作为老师，没有什么比看到自己的学生在学术上取得新的成果更高兴的事情，我首先要对她表示祝贺。

这部著作以苏格兰浪漫主义时期的小说为研究对象，尤其难能可贵，也值得学界同仁期待。因为，相比英格兰和美国文学研究、译介的繁荣局面，对苏格兰文学予以较为全面、深入探讨的国内学者很少，厚重的成果自然更是寥寥。除了诗人罗伯特·彭斯、小说家沃尔特·司各特，很多文学史上重要的苏格兰作家及其作品鲜有学者关注，对中国读者来说也相当陌生。外国文学是需要研究基础上的译介才能被广大读者所知的，学术界的关注度不够高，司各特之外其他苏格兰作家作品的译作不多也就是必然的。

造成上述结果的原因可能有多方面，但究其根本原因，恐怕与学界对“苏格兰文学”的概念尚有疑虑最为有关。1919年，诗人 T. S. 艾略特就曾经质疑是否真有一个所谓的“苏格兰文学”，他下结论说即便曾经有过，如今也是没有的。的确，历史上的苏格兰早已成为了联合王国的一部分，但是她自身的文学与文化传统真的就被泯灭了吗？时至今日，文学史中不但有了“苏格兰文学”，还有了“威尔士文学”，不但有了“黑人文学”，还有了“印第安文学”。这种状况，与当代世界更加崇尚多元文化价值的大潮相契合，更与现当代文学批评和研究中更加注重对地域、族裔、文化身份、殖民与后殖民等问题的揭示直接相关。苏格兰作为一个曾独立存在的王国，在宗教、政治、法律、文化等方面均有自己独特的传统，文学上也有漫长的历史。显然，过去西方学界中屡屡提及的“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有意无意地遮蔽了

这一传统在内涵上丰富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更多地彰显了英格兰伟大作家们的杰出贡献。这种认识已经发生了重要的改变，近几十年来，一些苏格兰学者不吝笔墨与时间，专注于发掘和复兴民族文学与文化，已使“苏格兰文学”成为“英国文学史”中熠熠生辉的特殊篇章。纵览西方编纂的英国文学史，越来越多曾被忽视的苏格兰作家开始受到重视。以著名的《牛津英国文学简史》为例，在国内学界几乎从未被提及的詹姆斯·霍格、苏珊·法里尔等作家均得到了或多或少的笔墨。爱丁堡大学出版社更是不遗余力地推出了一批又一批重要的著作，对弘扬苏格兰文学与文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中国，也在发生着类似的可喜变化。从王佐良先生负责主编的五卷本《英国文学史》对苏格兰文学的关注，到日渐增多的相关研究论文，都表明了苏格兰文学研究逐渐升温的态势，尽管目前被关注最多的，仍然是司各特的创作。

梅芳接触和探究苏格兰文学已有较长的时间。早在 2003 年攻读硕士学位时，她就选定司各特作为研究的对象。当时对于这样一个选题，我们之间还曾有过反复的考量。司各特研究的一波高潮集中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到了 21 世纪初，司各特曾一度被认为是一个过于传统的研究对象，已经很难推陈出新。但是，文学研究需要从扎实的文本做起，而不是盲目套用某些理论，至少从国内来看，司各特研究还存在诸多空白点。因此，我鼓励她至少做一个学术研究的尝试，一边细读作品文本，一边积累和阅读相关的资料，这其中也包括历史、文化的资料。梅芳是一个勤奋的学生，她不但充分利用了南开大学和其他高校、研究机构图书馆、资料室的资源，还非常善于利用网络从国外获取大量原始材料。梅芳也是一个头脑敏锐的学生，在对作品文本和相关资料的阅读、思考、分析中，她的思路逐渐清晰起来，并且眼光独到地发现了存在于司各特小说创作中人物婚姻关系上的一个特殊模式——最终缔结婚姻的双方通常是苏格兰女子与英格兰男子。尽管对这一问题的阐述只占了她硕士论文的一部分，却为她后来的博士论文提供了重要的研究方向。恋爱、婚姻、家庭本是小说书写的常见内容，在 18、19 世纪的英国长篇小说创作中更是屡见不鲜。但是，如若在历

史上英格兰与苏格兰特殊而复杂的民族文化关系语境中，形成了上述文学创作中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特定模式，那就形成了一个值得深入思考、具有别样意味和价值的学术问题。2006年她完成了硕士阶段的学习，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在确定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时，我即与她商定，就从这一角度出发，将对个案作家的讨论扩大到那一时期苏格兰作家群体的研究中。她不负所望，很快就在前期较多积累的基础上形成了初步的论文构架。正是凭借着对论题比较扎实的准备和思考，梅芳申请到了教育部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奖学金，于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远赴北美著名的苏格兰文学研究中心之一——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英语系留学。在美期间，她不遗余力地搜集、整理了大量苏格兰小说研究的资料，并选修了相关的课程，为完成学位论文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学术专著，就是她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后的成果，我以为鲜明的问题意识、比较宽广的学术视野和扎实、翔实的资料支撑是本书三个最明显的特点。在书中她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文学史上是否有“苏格兰文学”这样的概念？是否有一个“历史小说之父”司各特辐射下的苏格兰作家群体？如果有这样的群体，是否其作品均表现出了类似的民族文化身份焦虑问题？其他作家是否也像司各特一样，在作品中叙述英格兰与苏格兰关系时表现出了基于婚姻结合的政治隐喻？从书中的论述来看，梅芳相当明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她以婚姻与联盟的关系为切入点，在不列颠帝国的文化政治背景中来研究苏格兰小说家及其作品，考察了苏格兰作家对待不列颠联合王国的态度及他们在作品中对苏格兰民族身份的复原和重构，从而揭示出了苏格兰小说的民族性特征。她以深入、具体的分析，指出司各特在作品中大量使用了婚姻的政治隐喻，致力于构建不列颠联合王国之中英格兰与苏格兰的稳定关系，同时力求保证苏格兰的民族性。但是，霍格等其他作家却有不同的理解，这个作家群体在受益于司各特影响的同时，又试图挑战其权威，建构一种不同的苏格兰民族史。就所涉及的作家数量而言，这篇论文选择和讨论了18世纪末至19世纪上半叶苏格兰文化文学盛期近十位小说家和他们的作品，是目前国

内少有的涵盖面广的苏格兰文学研究成果。而特别值得称道的是，全书的论证和观点、结论，不是套自某些普泛的理论模式的空洞议论，而显示出了持论有据的严谨和精细。她不但对司各特用工尤勤，而且通读了在国内相对还比较陌生的霍格、高尔特、法里尔、约翰斯通等作家的所有重要作品，在文本细读、历史文化的考察和作品分析几个方面能够融会贯通。正如在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主席、北京大学英语系刘意青教授所评价的那样：论文的研究方式采用了国际上新历史主义详细探究文本与历史现实的关系的做法。

这篇博士论文的学术价值是有目共睹的，对学界相对薄弱的苏格兰文学研究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然，论文亦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作者是在一个民族性的框架中展开自己的文学研究的，因此，对 18、19 世纪不列颠帝国广大的政治、历史、文化语境的论述还应进一步深入，对 18 世纪苏格兰启蒙运动的起源、发展脉络、思想内涵和特征等方面也应从理论思考上加强。我希望，这样一些问题会引导着作者去思考接下来的有关苏格兰文学研究的课题。

梅芳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英语系，后进入文学院跟随我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师生相识至今已十年有余。在读书期间，她先后参与了我的两项研究与翻译项目，其扎实的英语功底、较为全面的英美文学素养，特别是对学术研究的热忱都让我印象深刻。如今，她已成长为其所在高校外国语学院中的青年骨干教师，发表的一些论文也日渐在学界引起相关学者的关注。我期待并相信梅芳能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中，不断有更多高质量的成果问世。

是为序。

王立新

2014 年 2 月 19 日于南开大学

前 言

《婚姻与联盟——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研究》试图在不列颠联合王国的广阔的文化政治背景中以婚姻现象为线索来研究苏格兰小说家及其作品，通过考察作家对待不列颠联合王国的态度及对苏格兰民族身份的复原和重构，理解特定历史背景下苏格兰小说的民族性和独特性。

本研究以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为研究对象，选取包括沃尔特·司各特（1771—1832）、詹姆斯·霍格（1770—1835）、约翰·高尔特（1779—1839）和较少为人所知的苏格兰女性小说家玛丽·布朗顿（1778—1818）、苏珊·法里尔（1782—1854）、克里斯蒂安·伊泽贝尔·约翰斯通（1781—1857）等六位小说家及其代表作为考察对象。这六位小说家中，又以沃尔特·司各特为主要的研究对象。作为苏格兰浪漫主义时期最重要的小说家，司各特对霍格、高尔特等人的创作以及后世文学的发展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除导言和结语之外，本书主体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以司各特的五部作品为基础展开文本分析，论证了司各特如何在作品中以婚姻隐喻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联合，并将其作为塑造苏格兰民族性的基础，即去除了民族主义的政治层面，强调其文化意义上的独立性。

第二部分以詹姆斯·霍格和约翰·高尔特为研究对象，两位作家也以司各特的婚姻的政治隐喻为参照对象，各自塑造了截然不同的苏格兰史。他们试图挑战司各特的权威，重新看待联合问题。霍格站在反联合主义的立场上，以民间文化对抗精英文化。高尔特则以理论社会史挑战司各特的浪漫主义民族史，精心打造了反浪漫的、以经济发展为根本目标的社会进步理论。

第三部分是女作家研究。苏珊·法里尔的作品在一定程度上颠覆了司各特定义的苏格兰女人与英格兰男人的婚姻模式，试图从另一个角度探讨两个王国的关系，彻底改变苏格兰民族的弱势地位。约翰斯通则选择了苏格兰高地人民被迫移民海外的历史背景，强调了苏格兰与爱尔兰的血缘关系，高度赞扬了追求民族独立的自由精神。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苏格兰文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选题范围和选题背景	4
第三节 文献综述	10
第四节 创新点及尚需开拓的空间	16
第五节 本书结构	18
第二章 浪漫主义时期苏格兰小说的历史背景与民族特征	22
第一节 19 世纪的出版业对小说兴起的影响	22
第二节 以司各特为代表的苏格兰小说的问题意识	25
第三章 婚姻与联盟——司各特的小说	33
第一节 司各特与《威弗莱》系列小说的创作	33
第二节 婚姻的政治隐喻——《威弗莱》	44
第三节 完美婚姻表象下的悖谬——《红酋罗伯》	58
第四节 苏格兰法律与教会的性别困境 ——《密得洛西恩监狱》	76
第五节 民族主义的感伤——《雷德冈利托》	94
第四章 霍格和高尔特的民族视域与联合问题	109
第一节 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家概述	109
第二节 詹姆斯·霍格与他反精英文化、 反联合叙事的小说《忏悔》	120
第三节 高尔特的“社会理论史”——《教区纪事》	142

第四节 婚姻与继承权	
——高尔特的现代民族史《限定继承权》	157
第五章 阴影下的舞蹈——苏格兰女作家的创作	177
第一节 浪漫主义时期的女作家创作概述	177
第二节 全新的对话	
——苏珊·法里尔的《婚姻》与《遗产》	184
第三节 克里斯蒂安·伊索贝尔·约翰斯通	
《阿尔宾族：一个民族故事》	201
第六章 结 语	224
参考文献	227
附 录	242
附录 A：沃尔特·司各特作品年表	242
附录 B：詹姆斯·霍格作品年表	244
附录 C：约翰·高尔特作品年表	245
附录 D：女作家作品年表	247
致 谢	249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苏格兰文学的概念

提到苏格兰文学，很多人会产生这样的疑问：苏格兰文学是一个独立存在的概念吗？是否存在一个一以贯之、以苏格兰文化传统为根基的苏格兰文学呢？特别是 1707 年苏格兰与英格兰签署《联合法案》之后，是否还有真正意义上的苏格兰文学？长期以来，我们对苏格兰作家的了解大部分来自英国文学史，斯摩莱特、彭斯、司各特、卡莱尔、斯蒂文森等人的作品大都是被理所当然地放在更广大的英伦三岛或大不列颠的历史、文化背景中来考察的，很少有人会格外关注他们的苏格兰背景。从国内的学术研究来看，仅在已故著名学者王佐良先生 1992 年出版的《英国诗史》中，曾为苏格兰诗歌开辟了专门的章节，梳理了自 15 世纪的邓巴到 20 世纪的麦克迪尔米德的苏格兰诗人及其创作史。同时，在 2006 年外研社出版的《英国 20 世纪文学史》中，王佐良先生亲笔撰写了一章“苏格兰文学”。从整套《英国文学史》来看，业界的各位学者在 2006 年版中已经注意到族裔文学在英国文学史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在 2006 年修订版中对苏格兰文学、盎格鲁-威尔士文学均开辟了专章。

历史上苏格兰曾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宗教、历史、法律、习俗方面均与英格兰大相径庭，因此也有相对独立的文学传统。从目前各种版本的苏格兰文学史的时期界定来看，大多将最早出现的具有“苏格兰精神”的文学萌芽定位在 14 世纪，即民间开始广泛流传巴博尔的《布鲁斯》与 15 世纪瞎眼哈利的《华莱士》之时。也就是说，苏格兰文学

史家认为真正的苏格兰文学产生于抗击英格兰入侵之际。关于 1707 年与英格兰联合之后的文学史,学者们则比以往态度更鲜明地强调作家的苏格兰背景以及集中于苏格兰文化地域中出现的文学现象。

1971 年英国的格拉斯哥大学首次设立苏格兰文学系,也是迄今唯一将苏格兰文学从英国文学中独立出来的一所高校。^①随后,其他苏格兰高校也多在英语语言文学系设立了苏格兰文学专业。1983 年麦克米兰版的《苏格兰文学导读》是较早的对“苏格兰文学”进行界定的著作。斯特灵大学教授罗德里克·瓦特森 1984 年出版的《苏格兰文学》从体例编排来看是一部比较完整的“苏格兰文学史”,包括了对上自 12 世纪、下至 20 世纪的作家、作品及文学现象的分析。他在序言中指出,几百年来苏格兰为了维护和确定民族身份感付出了巨大努力,旨在拒绝屈服于来自更大、也更强势的南方邻居的政治或文化压力。^②这就意味着,《苏格兰文学》的出现伴随着一种强烈的民族意识。

学者道格拉斯·吉福德在阿伯丁大学出版的 1988 年版的四卷本《苏格兰文学史》的第三卷中曾就“苏格兰文学”的概念提出意见,他认为将苏格兰文学说成苏格兰人创作的文学或关于苏格兰的文学是可以理解的,特别是力图考察特殊历史和文化语境的 19 世纪文学部分。^③吉福德当时的语气并不坚定,尽管“苏格兰文学”这个名称早在 19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但真正将“苏格兰文学”纳入文学史研究范畴还是 20 世纪中后期,殖民与后殖民主义理论再次催生对“民族主义”问题的研究之后。汤姆·奈伦的著作《不列颠的崩解》,更加深刻地影响了大英帝国作为一个稳定的联盟的观念。

1994 年,英国学者安德鲁·桑德斯在《牛津简明英国文学史》的引言中,分析英格兰文学传统及文学经典形成过程的主观性及民族性时,指出人们对“英格兰语”的关注首先来自 18 世纪中期苏格兰大学的教授们,而他们开展英语修辞和传统的教学本质上是要在保留苏格

① <http://www.gla.ac.uk/departments/scottishliterature/>.

② Roderick Watson, Introduction: Renewals and Revivals, The Literature of Scotland,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1984. P1.

③ Douglas Gifford, Introduction, The History of Scottish Literature, Vol. 3, Aberde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

兰语的基础上精心打造一种“开明的欧洲模式”的“苏格兰知识分子”。20 世纪以来“英语文学的非中心化”、“英语语言的世界化”必然伴随着与英格兰毫无关系的、异族的、使用英语创作的文学作品的大量涌现。独立于英国文学而存在的美国文学、澳大利亚文学、加拿大文学等的繁荣，必然使“苏格兰文学的独立性也在日趋变得明显起来”^①。

进入 21 世纪以来，多种体例更完备、内容更丰富、学术性更强的“苏格兰文学”和“苏格兰文学史”相继出版。仅在 2007 年，至少有三部著作出版，其中包括罗伯特·克劳福德撰写的一卷本的《苏格兰文学史》、罗德里克·瓦特森两卷本的《苏格兰文学》修订版和伊恩·布朗等人主编的三卷本的《爱丁堡苏格兰文学史》。瓦特森的版本仍然是沿袭 1983 版的体例，属于教科书类型。而伊恩·布朗版的《爱丁堡苏格兰文学史》则更像当下较为流行的、多位学者通力合作的、学术性较强的文学史。当吉福德为 2002 年出版的，专为高中、大学本科和文学爱好者编写的《苏格兰文学：英语和苏格兰语》写前言的时候，已经可以非常从容甚至兴奋地指出：“这既不是一本文学史，也不是编年的词条……而是一部介于两者之间的书。”因为市面上已经出现了很多一卷本、甚至四卷本的文学史，也出版了相当有分量的导读著作。“这就是说，随着苏格兰议会的回归，学校和学院开设了很多新课程，更重视苏格兰文化。”^②这时候，苏格兰文学至少在欧美已不再是编者或作者需要考虑与解释的概念。如《牛津英国文学简史》对以往被忽视的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家詹姆斯·霍格、约翰·高尔特、苏珊·法里尔等人及其作品均作了简要介绍。

如今，苏格兰文学在西方已经不再是一个陌生的字眼，可以说已经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名称，只要是苏格兰人创作的或源于苏格兰背景之下的创作，无论是使用盖尔语、苏格兰语、拉丁文或英语，都属于

① 安德鲁·桑德斯著，高万隆等译：《牛津简明文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9 页。

② Douglas Gifford, Sarah Dunnigan and Alan MacGillivray, *How to Use This Book*, *Scottish Literatur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vii.

苏格兰文学的范畴。^①尽管文学史的编撰和出版大多集中于苏格兰，但如今对苏格兰文学的研究在欧洲和北美非常普遍。这一点，会在后文进行阐述。

第二节 选题范围和选题背景

一、选题范围

既然“苏格兰文学”这个概念是存在的，那么，本书所选取的“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又是如何界定的呢？

通常英国的浪漫主义文学以 1800 年华兹华斯的《抒情歌谣集序言》的发表为开端，以 1832 年《改革法案》的颁布为终结，此前的阶段称为前浪漫主义时期。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五卷本《英国 20 世纪文学史》将浪漫主义时期划定为 1786~1832 年，罗伯特·彭斯和威廉·布莱克都被纳入其中。同时，《19 世纪英国文学史》使用了“浪漫主义小说”的概念，将埃奇沃斯、司各特、奥斯丁和玛丽·雪莱的作品都纳入了这个范围，也就是说民族故事、历史小说、家庭小说、哥特小说均可归入浪漫主义小说之列。学者玛里琳·巴特勒的《浪漫派、叛逆者与反动派》则将 1760~1830 年都纳入浪漫主义时期的大范围之中。本书也以年代划分，将浪漫主义时期的苏格兰小说囿于 1798~1832 年。更确切地说，本书将会集中讨论 1814 年沃尔特·司各特的《威弗莱》发表之后的 18 年间出版的苏格兰小说。1814 年之前，苏格兰的小说创作以女作家为主，如伊丽莎白·汉密尔顿、简·波特和玛丽·布朗顿等人，对这些作家和作品，本书仅在第五章中予以简单介绍和评论。1814 年之后，爱丁堡成为以司各特为首的苏格兰男性小说家的天下。本书使用“浪漫主义时期的小说”而非“浪漫主义小说”来界定这一时期的苏格兰小说，原因是：虽然在司各特影响下，

^① 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定义。<http://www.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529719/Scottish-literature>.

这一时期各位作家的创作呈现出比较一致的地域特色和对苏格兰历史及社会发展的思考，但小说作品仍然表现出十分鲜明的个人特色，因此我们不能将这一时期的苏格兰小说看成“地域小说”或“历史传奇”。比如司各特和高尔特所表现的联合倾向非常明显地代表了城市精英文化的立场，而霍格的作品仍然表现出苏格兰民间文化传统对精英文化所持的联合立场的质疑和否定。高尔特虽然与司各特政治立场非常接近，但他的作品又表现出迥异于历史小说的现实主义色彩。

本书选取包括沃尔特·司各特（1771—1832）、詹姆斯·霍格（1770—1835）、约翰·高尔特（1779—1839）、玛丽·布朗顿（1778—1818）、苏珊·艾莫斯顿·法里尔（1782—1854）和克里斯蒂安·伊泽贝尔·约翰斯通（1781—1857）及其代表作为主要考察对象。当然，这一时期创作小说的苏格兰作家并非仅有这六位。比如，供职于《布莱克伍德的爱丁堡杂志》的约翰·威尔森也涉足小说创作，约翰·吉布森·洛克哈特不但是一位出色的编辑、传记作者，在小说创作上也颇有成就。女作家更不局限于以上提到的两位。汉密尔顿夫人（伊丽莎白·汉密尔顿）和简·波特都是当时颇有名气的女作家，各自的代表作也曾风靡欧洲。本书之所以没有将这些作家及其作品列为主要考察对象，一则因为威尔森和洛克哈特小说作品并不出色，不能代表这一时期苏格兰小说的成就；再则因为伊丽莎白·汉密尔顿和简·波特的作品虽然是苏格兰小说繁荣之前的引子，且她们在多部文学史中被视为“苏格兰作家”，但是由于她们的父母只有一方是苏格兰人，且久居伦敦，她们对血统中苏格兰因素的认同也伴随着对爱尔兰或英格兰的感情。由于本书将涉及苏格兰作家存在对自我身份的“分裂意识”，选取这两位作家可能会没有说服力，故而只在女作家创作概述中分析她们对苏格兰小说创作的贡献及影响。

从文学史的篇目编排来看，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出现《苏格兰文学史》的时候，女作家并不被关注，甚至可以说被彻底忽略了。以罗德里克·瓦特森1984年版的《苏格兰文学》为例，不仅目录上看不到任何一位女作家的名字，甚至在正文中通篇也只提到了17世纪女诗人玛丽·麦克利奥德和19世纪小说家玛格丽特·奥里芬特，且篇幅十

分有限。但是,在2007年的修订版中,仅在19世纪部分就增加了多达十三位女作家的名字。^①这种显著的变化显然要归功于女性主义研究的热潮。随着研究视野的进一步扩大,“文学地图已经彻底重新绘制”,沉寂已久的女性小说家和她们的小说也随之受到关注。^②安妮·K.梅洛尔甚至言辞激烈地为浪漫主义时期的女作家辩护,指出浪漫主义的女性小说在构建一种新的性别思想体系——即在“女性浪漫主义”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③伊丽莎白·汉密尔顿、简·波特、玛丽·布朗顿和苏珊·法里尔等作家都在她所谓的“女性浪漫主义”小说家之列。

本书虽将女作家单列一章来讨论,但是不打算过多涉及梅洛尔提出的“女性浪漫主义”传统。当然,由于女作家的确由于性别原因承受着异乎寻常的社会压力,对她们的作品分析可以使我们从另一个侧面看待19世纪苏格兰小说中呈现出的民族特征与性别特征。

二、选题背景

苏格兰文学在中国是一个鲜有人接触的领域,多数研究者将其理所当然地看作是英国文学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从而忽视了其因民族、文化等各方面的独特性而具有的特殊地位。不过,刘意青教授在2006年修订版的《18世纪文学史》中专为苏格兰文学增加了一章,介绍了苏格兰启蒙运动和文艺复兴的丰富成果。王佐良先生也在《英国20世纪文学史》中为苏格兰文学开辟专章。笔者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信号,“苏格兰”很有可能会被当作一个具有独特社会历史文化背景的实体来看待。非但如此,哲学中的“苏格兰学派”亦即“苏格兰

① 可对比 Roderic Watson, *The Literature of Scotland*, Macmillan, 1984; Roderic Watson, *The Literature of Scotland*, Vol 1, Macmillan, 2006。除玛格丽特·奥里芬特外,本书中谈到的伊丽莎白·汉密尔顿、简·波特、乔安娜·贝利、玛丽·布朗顿和苏珊·法里尔都在范围之内。另外还有些成就不太突出,但是也对19世纪的苏格兰文学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的女作家,如拉甘的安妮·格兰特、玛丽·索莫维尔、卡罗丽娜·奥里芬特、珍妮·威尔士等人。

② 陆建德:《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导读》,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5年,第4页。

③ Anne K. Mellor, *A Novel of Their Own: Romantic Women's Fiction, 1790-1830*,《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英文),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5年,第329页。